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企业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《龙华街道东风汽车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》通过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参股企业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东风）的报告，深圳东风与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利公司）合作对深圳东风龙华工厂进行拆迁改造的《龙华街道东风汽车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》已通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审批。

此次深圳东风公司与保利公司进行合作开发，拟对深圳东风拥有的龙华工厂进行拆迁改造。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，深圳东风公司提供土地。土地系深圳东风龙华工厂所在地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观东路 221 号-龙华长途汽车客运站对面，房产证号为：深房地字第 5000067022 号；宗地号为：A835-0033 号。保利公司负责项目开发，并承担全部开发费用。保利公司已向深圳东风支付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，作为龙华工厂搬迁费用，深圳东风应出具相应的拆迁费票据。项目开发建成后，深圳东风与保利公司就全部可销售的建筑面积进行垂直分配，其中，深圳东风得 30%，保利公司得 70%。政府支付收购建成项目的保障性住房的款项，均归保利公司所有；但高于保障性住房成本价的部分，双方按深圳东风 30%、保利公司 70%比例分享。

该改造项目有两个地块，分别为 01-01 和 01-02 地块，拆除用地面积共 52474.1 平方米，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39568.9 平方米，计容积建筑面积 95260 平方米。其中 01-01 地块容积率为 2.26，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66510 平方米，住宅建筑面积为 44790 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为 21170 平方米；01-02 地块容积率为 2.84，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8750 平方米，住宅建筑面积为 22750 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。

深圳东风成立于 1983 年 5 月 20 日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控股股东为：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持股 75%；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持股 25%。

本次深圳东风龙华街道东风汽车厂改造项目，由深圳东风公司提供土地，保利公司负责项目开发，并承担全部开发费用，不需要本公司再行投资。项目完成后，将提高深圳东风的资产质量，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，也有助于本公司业绩水平的提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6 日